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景程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黃憶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9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景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及應向A女支付損害賠償（詳如附表）。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范景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2、108、112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為性交罪。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又上開對幼女性交罪，係以被害人年齡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為要件，屬對兒童或少年犯罪之特別規定，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道A女於行為時，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心智發育未臻健全，對於性行為缺乏完全自主判斷能力，竟不顧年幼A女身心健全發展對之性交，應予非難，考量被告自認與A女為交往中之情侶，因兩情相悅無法克制己身性慾而為之犯罪動機與目

01 的、手段尚屬平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於本院審理中  
02 已與A女調解成立，並實際履行部分賠償，獲得A女之原諒  
03 （參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調解筆錄），犯罪後態度良好，兼  
04 衡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見卷附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教  
05 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3、121頁）等  
06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係於一定期  
07 間內多次犯下罪質相同之數罪、侵害之被害法益同一、與A  
08 女係兩情相悅之交往關係、犯罪次數、各次犯行間隔等情，  
09 並綜合考量上述科刑審酌情狀及被告執行刑之教化效果，依  
10 限制加重原則，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始  
13 終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中與A女調解成立，實際履行  
14 部分賠償，而獲得A女之原諒，業如前述，可見被告確有誠  
15 摯悔悟之情，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  
16 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啟  
18 自新。且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19 （亦為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故應依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刑法第93  
21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2 又本院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使被告深刻記取教  
23 訓，日後審慎行事，避免再度觸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4 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接受法治教  
25 育課程4場次，以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收矯正及社會  
26 防衛之效。另以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為據，諭知被告應按期向  
27 A女支付如附表所示尚未給付之損害賠償餘款。倘被告違反  
28 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0 第4款，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一併敘  
31 明。

01 四、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固規定：

02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  
03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  
04 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  
05 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  
06 項」。而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時，應審酌被告  
07 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  
08 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无曾經類似  
09 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  
10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參照）。經查，本案犯行係發生於被  
11 告與A女交往期間，其犯罪動機與目的雖係滿足私慾，但被  
12 告並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為之，犯罪  
13 手段平和，對A女之侵害程度有限，況被告並無犯罪之前科  
14 紀錄，足認本案尚屬一時性、偶發性之犯罪，參以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甚有悔意，並已於本院審理中與A女調解成立，  
16 獲得A女諒解，態度良好，卷內亦查無被告其後仍有再與A女  
17 聯繫之事證，本院復已宣告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  
18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佐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  
19 害加害人受緩刑之宣告後，即應依該法第31條規定進行評  
20 估，如評估後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  
21 （市）主管機關應令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加  
22 害人未依規定接受評估或治療輔導時，亦有同法第50條所定  
23 罰則可資規範，且於治療輔導無成效時，檢察官或主管機關  
24 尚得依該法第36條、第37條、刑法第91條之1等規定，聲請  
25 法院裁定命加害人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  
26 治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綜上，本院因認被告本案犯  
27 行，顯無再另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兒童及少  
2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之必要，附  
29 此敘明。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31 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徐毓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12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附表

16 餘款20萬元，范景程應自114年3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  
(含當日)給付A女5千元，至付清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  
全部到期。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94號

20 被 告 范景程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黃睦涵律師(已解除委任)

24 王鼎翔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范景程與代號AC000-A113084號之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  
02 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網友關係。詎范景程明知A  
03 女為已滿14歲、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竟於民國113年3月13  
04 日18時許，在臺南市某處（地址詳卷）即A女學校無障礙廁  
05 所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要求A女為自己口交，並以其生殖  
06 器插入A女之陰道，對其發生性交行為1次；又於同年月14日  
07 18時許，在前址無障礙廁所內，基於對已滿14歲、未滿16歲  
08 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未違反A女之意願，要求A女為自己  
09 口交，並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對其發生性交行為；  
10 又於同年月21日18時許，在前址無障礙廁所內，基於對已滿  
11 14歲、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未違反A女之意  
12 願，要求A女為自己口交，並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肛門，對  
13 其發生性交行為。

14 二、案經A女、代號AC000-A113084A號之人即A女母親訴請臺南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景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1)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2)被告知悉A女案發時係已滿14歲、未滿16歲之未成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 (1)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2)被告知悉A女案發時係已滿14歲、未滿16歲之未成人之事實。

01

3	證人及告訴人代號AC000-A113084A號（真實姓名詳卷）之人即A女母親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A女於案發後情緒低落之事實。
4	證人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A女於案發後情緒低落之事實。
5	被告與告訴人A女間通訊軟體 INSTAGRAM 間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A女有餘案發前後在訊息間談論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0日刑生字第00000000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有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
7	被告在案發地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在案發現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03

0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惟查，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我進廁所前有想到被告會親親抱抱，到這個程度我本來可以接受，但超越這個程度我不能接受，而且我覺得被告不可能這樣做，被告要做那件事前我有搖頭，他有壓著我不讓我站起來，事後會聊天、再見面有點不想跟被告直接撕破臉，發生完後我覺得有被強暴的感覺，因為當時喜歡的人本來有可能跟我在一起，在知道這件事後就不可能了等語。足認告訴人A女於第一次遭被告性侵害後，仍有與被告相約見面在相同地點，且亦有在INSTAGRAM聊有關發生性行為之事情及細節，且告訴人A女案發後情緒低落反應亦可能有其他私事影響，是告訴人A女指述情節是否為真，並非全然無疑。且性犯罪類型，蒐證確屬不易，然在無其他直接證據，或足夠合理推認之間接佐證下，實無從僅以告訴人之指訴即認定被告涉有上開指訴之犯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1 行。然此部分如成立上開罪名，與上開起訴之妨害性自主部  
02 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03 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唐 瑄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